

● 全国斌 著

XIANDAI HANYU NIANHESHU JIEGOU FANCHOUHUA YANJIU

现代汉语粘合式结构范畴化研究

安徽大学出版社

现代汉语粘合式结构范畴化研究

全国斌 著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汉语粘合式结构范畴化研究 / 全国斌著.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7-81110-555-1

I. 现… II. 全… III. 汉语—语法结构—现代—研究
IV. H1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9031 号

现代汉语粘合式结构范畴化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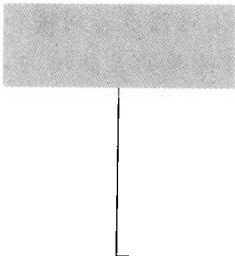
全国斌 著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	印刷	合肥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开本	880×1230 1/32
联系电话	编辑部 0551-5108241	印张	11.125
	发行部 0551-5108397	字数	260 千
电子信箱	ahdxchps@mail.hf.ah.cn	版次	2009年6月第1版
责任编辑	马晓波	印次	2009年6月第1次印刷
封面设计	孟献辉		

ISBN 978-7-81110-555-1

定价 26.00 元

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序

传统语法分词法(morphology)和句法(syntax)两大范畴,认为二者具有不同的语法规则和范围。词法研究词的结构、词形变化和词类,而句法则研究短语、句子的结构规律和类型。就分析程序而言,语言范畴的识别需有形式的依据,而且较之意义、功能更为科学和可靠。对于形态发达的语言基本上可以凭据形式参项来认定,「赤い髪」(红发)是短语,因为「赤い」用了形容词的连体形;「黒髪」(黑发)是词,因为「黒い」的形容词词尾——送假名「い」已脱落。由于有了形式的外衣,辨别语言单位的范畴相对就显得比较容易;而落实到形态不发达的汉语,完全凭借形式来厘定范畴所属则显得事倍功半,“拉货的车”是短语,“大车”则并不能断言是词,范畴所属需借助其他因素来认定。于是,朱德熙承认短语有粘着式结构和组合式结构两种形式,借以说明构式的整体功能和构式“组件”之间的组合能力,但朱先生并没有揭示粘着式结构和组合式结构在意象层面的差异以及给出构式形成的语义动因。

随着功能语法的兴盛和语法化研究的深入,词法和句法

分立的合理性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今天的形态是昨天的句法”(Givón1971)这一著名口号的提出和认同预示着词法和句法之间并不存在着清楚的边界,没有不可逾越的天然鸿沟,共时语言系统中大量存在着的兼属、范畴不明等现象是语言范畴之间具有连续统性质的佐证。在这一学术思潮背景下,全国斌博士选取处于词法范畴与句法范畴交接位置上的粘合式结构为考察对象,用认知语言学的原型范畴观来透视粘合式结构的典型性特征以及与其他构式的瓜葛。

在考察过程中,作者将粘合式结构置于“词汇词—词法词/句法词—粘合式结构—组合式结构”的连续统坐标中进行观察,这就为窥见该结构与其他相关语言单位的异同搭建了一个极佳的观望平台。在这一平台上,粘合式结构的各种共时的静态现状都可视为是其他语言构式动态发展、变化的雏形或结果,从而不再孤立地认证粘合式结构的语法性质,大大地拓展了研究视角。这是本书的特点之一。

其实就形态丰富的语言而言,语言单位之间的紧密度和整合度完全可以从形式上得以体现。日语的「引つ越し」、「引越し」和「引越」都是“搬迁”的意思,从「引つ越し」到「引越し」实现了送假名「つ」的脱落,形式的变化表明构式从组合式结构蜕变为粘合式结构的实现,可以视为动词「引く」和「越す」紧密度高的体现;而从「引越し」到「引越」的送假名「し」的消隐则是构式从粘合式结构到句法词的形式折射,蕴含的是语言单位整合程度的高下。汉语虽有零星的表述语言单位间语法关系的标记(如结构助词“的”等),但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难以寻觅形态标志。由此,全国斌博士从概念间的语义联系入手,选取构式的指称表达为切入点来解释形式表征的异同。这无疑是一种切合于汉语的研究路径。

作者在《现代汉语粘合式结构范畴化研究》这本书中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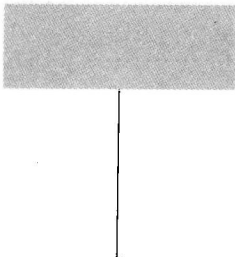
最勤的是探寻粘合式结构形成的认知基础。全书围绕着“粘合式结构指称次范畴类别”这一主体思路展开,试图论证{词法结构:指称类别}、{粘合式结构:指称次范畴类别}和{组合式结构:指称个别}的客观存在,并以此为线索就影响结构范畴化的结构成分的性质、结构的去范畴化特征、构式语义的形成机制、结构表达的环境制约因素等进行了有益的探讨,给出了一些规则和解释,饶有新意。

粘合式结构典型形式和语义特征的给出只是建构了一个识解词法结构和组合式结构的基础参项,其参项值还须置于“词法结构—粘合式结构—组合式结构”这一连续统中去评估和验证,这是一项更具艰辛的研究,我们期待着作者在不久的将来有更新的研究成果问世。

张国宪

己丑年岁初于东京听雨斋

序



目 录

序	张国宪(1)
---------	--------

第一章 粘合式结构的界定及其认知路径	(1)
--------------------------	-----

1.1 概述	(1)
--------------	-----

1.2 粘合式结构的界定	(9)
--------------------	-----

1.3 结构的认知基础	(27)
-------------------	------

1.4 粘合式结构的典型性描述	(44)
-----------------------	------

第二章 名词性粘合式结构	(47)
--------------------	------

2.0 事物的次范畴分类	(47)
--------------------	------

2.1 形名粘合式结构	(59)
-------------------	------

2.2 名名粘合式结构	(85)
-------------------	------

2.3 动名粘合式结构	(117)
-------------------	-------

2.4 区名结构	(144)
----------------	-------

第三章 动词性粘合式结构	(160)
3.0 动词的情状分类与动作的性质描述	(161)
3.1 动宾粘合式结构	(185)
3.2 动补粘合式结构	(218)
第四章 形容词性粘合式结构	(257)
4.1 形容词的依附性特征与句法位置	(257)
4.2 结构分类描述	(270)
第五章 粘合、粘合式结构、词汇化	(304)
5.1 取消分界和改变分界	(304)
5.2 两种语法化模式	(311)
5.3 句法结构词汇化的动因	(324)
结语	(325)
参考文献	(331)
后记	(345)

第一章

粘合式结构的界定及其认知路径

1.1 概 述

1.1.1 结构即关系,功能分类是关系分类

名词或者说典型的名词是表示事物名称的,动词表示动作行为变化,形容词表示事物的性质状态等,这是通常意义上的定义。但意义分类至今没有恐怕永远也不可能有个明确的、一致的结果,因为人们命名一种事物时事实就是建立一种事物类别或为事物的类别增添一个子类。如果把所有的子类归并为若干个大类的话,子类间的区别就突出地表现在语义特征的差别上。如把事物分具体事物、抽象事物、时间和空间等,具体事物分生物与非生物两类,生物分人、其他动物、植物等,人又可以从性别、职业、年龄等方面进行分类,这样形成一个庞大的语义分类系统。操作繁琐失却简明自不待言,关键是存在着无限分类的可能性。“事物”、“动作”、“性状”等都是

从真值条件出发,自然会有这样的结果。研究中人们又把目光转向与句法功能有关的语义特征的类别上。以名词为例,朱德熙按照名词与量词的选择关系把名词分为可数名词、不可数名词、集体名词、抽象名词与专有名词五类(参看朱德熙1982:41~42),王珏(2004:104)也以量词为标准将名词层层二分为非量名词和可量名词、事件名词与事物名词、惟类量名词与非类量名词、部分量名词与非部分量名词、群体名词与非群体名词、局量名词与整量名词等,企图把朱氏的分类进一步引向深入。这种以句法功能为纲的语义特征分类也还不足以达到人们心目中满意的分类效果,究其因还是事物间的区别性与语法分析的工具性间的矛盾。如果把矛盾分为可调和的与不可调和的两类,这种矛盾应该是不可调和的。因为同一功能类别里的名词不一定属于同一个语义特征类别,同一语义特征类别也不一定属于同一个功能类别。这些矛盾都在句法组合里凸显出来,要解决问题恐怕还得放到句法组合中去。

朱德熙(1982:37)认为给汉语的词分类“只能根据词的语法功能”,“一个词的语法功能指的是这个词在句法结构里所能占据的语法位置”。这是布龙菲尔德的分布分析(朱先生在《语法答问》中也公开用了“分布”这一名称)、索绪尔聚合关系的类的发展。结构主义语法排斥语义,但朱先生的分布分析把语义关系的分析糅了进来,用量词的有无和量词的种类来为名词归类,这样就避开了凭事物间的区别性特征给名词划分类别的无限可能性,自然有操作上的便利。但随之又带来了另一个问题:量词是怎么分出来的?量词与名词有着意义上的依存关系,借用量词本身可能就是事物某一方面特征的反映,如“一弯新月”中“弯”的形状特征、“一刀纸”中“刀”赋予纸数量及形状特征等。那么名量词是否应依靠名词、动量词是否要依靠动词来归类呢?这样难免会陷入循环论证的泥

淖。然而给词设定一个特定的关系框架来确定其功能的类别是目前最具可操作性的方法,着眼于归类项目的功能相似。食草动物与食肉动物各自的归类首先依靠的是食草还是食肉,尽管每一类别中的子类都有着形状大小等的差异。

传统范畴观的界定特征、原型范畴观典型成员与非典型成员的区别似乎都要面对如何解决循环论证的问题,因为传统范畴观里的界定特征与原型范畴观里的好的、清楚的样本本身的由来都有二分和多分的相对性问题。原型范畴理论关于归类原则的“像”与“不像”标准比传统范畴理论的“是”与“不是”标准大大前进了一步(下文对“原型范畴”有专节阐述)。后来的一种样例说认为,认知系统中存储的是一组特定的例子和情景,而不是原型,为了对新项目进行归类,人们会将它与头脑中所有的类别样例进行比较,而并非仅仅只与原型进行比较(参看莫雷、常建芳 2003:628)。Smith(1989:501~506),Kruschke(1992:99:22~44),Malt(1999:40:230~262)等的研究也都指出了这一点:归类是根据刺激项目与对本类成员的记忆痕迹之间重叠的特征的数目来进行的。这并不影响我们承认词类范畴是原型范畴、词类成员有典型与非典型之分这一前提。或者说,样例说实际是着眼于归类的原型论。认知语言学家对“原型”主要有三种理解:一是指范畴内的典型代表;二是指范畴核心概念的概括性图式的表征;三是指范畴由最佳实例及一套最佳实例操作规则两个因素决定的“原型加转换”的观点(参看王寅、李弘 2003:135~136)。样例说偏重归类,原型论偏重分类。这让我们确信范畴化能力的天然存在,尽管目前对其存在机制和形式化规则的研究还很模糊。人们为老虎归类要用到范畴化能力,而对其危险性的认识却更多地借助于范畴化的结果,人类知识库储备往往让人忽视前者的存在,从而注重结果的重新分解。

可以说,为名词设定一个量的框架既是一个形式标准,又是一种意义的抽象,因为数的特征是事物的规定性特征。事物概念上有界和无界的对立在语法上的典型反映就是名词有可数和不可数的对立(参看沈家煊 1995:369)。其他语言可以不用量词而采用其他方式来表达这一规定性特征,范畴化能力是人类的,范畴化方式是民族的。基于词有定类来源于人的范畴化能力、相似性可用于归类、原型是分类的基础、范畴化方式是功能的等等这样一些前提,可以把量词作为一种功能词来看(事实上量词的后起也间接说明了汉人认知方式的发展变化)。而量词本身的意义也都是就地取材来的,好比汉语的借词,多用意译的,尽可能少用音译的,便于符号的高效使用,减少记忆负担。人们用废纸或干草等来引燃木柴,废纸或干草就是一种引火物,一种媒介而已。用这种引火物而不用其他的是就地取材,凸显的是媒介功能,背景信息是易燃。量词是汉语词类中范围最不稳定的类,临时量词都是借用来的,数量不固定。印欧语中的冠词却是个封闭的类,但与量词的功能的性质是相通的。如此再回头看为名词设定的量的框架,倒不至于重回到循环论证的泥淖中去。

然而,要给动词、形容词等设定一个这样的框架却并不容易。动词、形容词指称的动作、性状等都依附于事物,我们自然不能假定名词来充当动词、形容词分类时的功能词,或先有了名词的分类然后才有动词、形容词的分类。动名组配、形名组配各有不同的形式,表示不同的关系。关系的类别同样是一种意义的抽象。越来越多的研究证明结构关系意义有着概念组合的基础。或者说,结构关系与概念组合有着类与例的差异。功能是类的规则,功能词的产生是结构的产物。因功能词都是实词虚化来的,可以肯定的是,有概念组合便有结构,有结构便有结构功能,凭结构功能便可分出结构的类与结

构成分的类来。

这跟结构语义学的前提不同。A. J. 格雷马斯(1999:21)为结构下了个定义:两个词项同时在场,外加它们之间的关系。得出的结果是:1. 一个对象词项单独在场没有意义;2. 意义预设了关系的存在:词项间关系的存在是意义产生的必要的先决条件。格雷马斯认为所有的词项都是结构的,因结构而生义,因义而有关系,关系和意义的同盟让所有的词项都变成了功能符号,功能成了一种纯粹的形而上的东西。如果认为词项单独在场也有意义,功能同时也有意义选择的基础,所有的词项都是功能符号。所谓结构,我们就可沿用陆丙甫(1993:1)的界定:“就是整体中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我们把认知语法强调的结构关系也包括在内。认知语法把每个语法构造都看成是由相互对应的语义极和音位极组成的象征单位,一个构造就是一个象征复合体,包括成分象征结构和复合象征结构,也包括结构间的关系(参看 Langacker 2000:212)。而构造的意义要通过整合而不单是其构成单位的简单相加。整合除了词项意义在场外,也需要特定的语境、情景和百科知识等。这也是粘合式结构不同于一个词项的功能类别基础。

一个词项单独在场的意义可称为词汇意义,这是概念组合的基础。有了概念组合便有了结构,概念组合意义又是结构意义的基础。结构意义又称结构关系意义,是功能意义的基础。向心结构与离心结构的区分是依据结构关系意义求得结构的功能意义,布龙菲尔德依据聚合功能方面的等同性标准建立起的这一对概念,因排斥意义在场而在具体问题的分析上往往捉襟见肘,朱德熙修改了向心结构的定义,增加了“在语义上受到相同的语义选择限制”,却仍然只能把“木头房子、这种谦虚、他的死”都看做广义的有两个核心的向心结构,与人们的心理期待值还是有出入。而陆丙甫(1993:59)采用

语义标准把核心看成代表某类事物的“种概念”，附加语表示的是“种属之差”，“附加语+核心”则表示“属概念”，所有的附加语都有某种类次范畴化功能。陆先生依此把介词结构、助动词结构的核心分析为介词和助动词，朱德熙(1982:61、174~175)也把助动词作为真谓宾动词看待，但介词的作用还是界定为引出与动作相关的对象以及处所、时间等。人们的语感是有不同标准的。倾向于功能标准不愿把虚化的成分看成核心，倾向于语义标准不愿把附加成分看成核心。这让我们在寻求合理解释的同时更多地将目光投向结构与事理的联系上，因为结构本身就是事理的抽象再现。事物间有什么样的关系便会有什么样的结构，人们总是寻求合适的方式方法再现主客观世界的和谐统一。

组合源于聚合，从组合中求得聚合的类，似乎无法回答是先有组合的类还是先有聚合的类的问题。水土孕育万物，水与土的联系再自然不过。什么样的水与什么样的土结合，适宜生长什么样的植被是人们对这种再自然不过的联系的一种认识、一种分类。可见，类是关系的产物，关系来源于人们对客观事物及事物间联系的认识。先于组合存在的聚合的类是逻辑意义上的类，从组合中求得的聚合的类是功能上的类。功能的类是人们为了解释组合关系的一种认识手段。功能的类一旦建立，自然要反过来用于组合解释。由此可知用词类名称来描述句法结构并不存在所谓的循环论证问题。逻辑分类与语法分类是人类认识的不同层面的分类，语法分类有着逻辑分类的基础。组合内蕴逻辑事理联系，组合关系也就有着逻辑意义基础。因此孤立地看一个词，根据其词汇意义往往便可大致将其归入不同的类别。不过，词类毕竟是语法类别，有语义的基础，但基础并不意味着就是标准。

认知语法把语义视为约定俗成的主观意象，开辟了从概

念上定义词类和其他语类的可能性(参看沈家煊 1994a:17)。如何把语义标准同形式标准有机结合在一起,一直是人们企望达到的理想标的。整合了词项意义在内的结构关系意义或许会成为这种可能性的基础。

1.1.2 结构的恒素成分与变素成分

着眼于联系的特性,一个结构体的形成需要有一个核心,或者说,作为分析单位来说要有一个分析的出发点。基本层次范畴是认知上优选的范畴,基本层次范畴里的成员往往充当分析的出发点,这是因为基本层次范畴最适合人的认知需要。沈家煊(2005:8)总结了三个方面的原因:

1)异同平衡:作为基本层次的范畴,其内部成员之间有足够的相似点,而它与其他类别的成员又有足够的相异点。

2)完形感知:基本层次范畴的各个成员有共同的整体形状,便于作“完形”感知。

3)动作联系:基本层次范畴总是跟人的特定动作相联系,例如“猫”和抚摩联系,“花”和采摘联系。

完形是作为分析单位的基本条件。异同平衡体现范畴的类的概括性,正如杯子用来镇纸是种“不足的使用”(参看陆丙甫 1993:73),是杯子基本物理性的使用(用来喝水则是杯子的一种完全的使用,即符号基本意义的使用),具有概括性的范畴成员在表达上是又一种不足的使用,或者说是语用上的一种不足的分类,这是由符号内容或概念内涵概括上的扬弃造成的。这一扬弃使得基本范畴成员极易成为分析的核心或出发点。从某种意义上说,语言交际是这种扬弃的反动,语言结构是这种反动的结果。而因果联系又是分析的必要条件。

认知上优选的范畴与分析出发点往往重合在一起,分析出发点又往往是心理上感知到的语言结构的核心,或者说,语

言结构都是围绕这一核心形成的。如定名短语中的名词,述宾短语中的动词等。陆丙甫(1993:81)认为语言结构普遍具有核心的原因之一是因为任何分析都需要有个出发点。比较是一切知识的起源,这一出发点也就是比较基点。分析两个运动中的物体,把其中一个处理成相对静止点,也就是把变化因素集中到了另一个上。而这另一个因集中了变化因素而有了强化对比、凸显关系的作用。向心结构和离心结构的区分事实上在于寻求这一相对静止点。向心结构的相对静止点在结构的内部,如“孩子脾气”中的“脾气”;离心结构的相对静止点可以说是在结构的外部,如“东北(向)、开关(的工具)”中的“向、工具”。核心的求得因为选择词汇标准还是功能标准一直见仁见智,究其根本应该在于两个标准中间并不存在一条截然分明的界线。我们按陆先生的看法将这一分析的出发点姑且称为恒素成分,将另一个称为变素成分。一个结构以恒素成分定其性质,以变素成分定其大小。可以发现,恒素成分携带义位语义信息,是符号基本意义的一种完全的使用。我们将义位信息视为基本语义信息,是一种“具体的质”;变素成分则可以是符号基本意义的一种完全的使用,也可以是符号基本意义的一种不足的使用,携带的往往可以是一种抽象的属性义,或派生语义信息,或称为“抽象的质”。由具体的质到抽象的质可视为语义扩张,从本质上说是人类语言普遍存在的一种语法化现象,符合人类的一般认知规律(参看张国宪2005:18)。如“孩子脾气”中的“脾气”是恒素成分,变素成分“孩子”凸显“具有儿童心性”义,这是“事物的质>行为属性的质”;“出租汽车”中如果“出租”是恒素成分,用的便是基本的动作义,变素成分“汽车”的工具义凸显,这是“事物的质>事物属性的质”;如果“汽车”是恒素成分,用的是基本的事物义,变素成分“出租”凸显的是用途义,这是“行为的质>行为属性

的质”，是具体行为扩张为抽象行为。恒素与变素相辅相成，结构表达式不能或缺的是变素成分，恒素成分可以寓于结构之外。“白的纸”可以用“白的”来指称；“东北”中“东”和“北”都携带义位信息，互相都不是对方的变素成分，但是二者的结合又使得各自所携带的义位信息出现了耗损，相比之下将二者合起来作为寓于结构之外的恒素成分“方向”的变素成分较为妥当。从这一意义上说，将离心结构解释为外部核心结构比双核心或无核心结构更为合理。

1.2 粘合式结构的界定

1.2.1 粘合与组合的二元对立

粘合式结构与组合式结构是语言的两种不同的表达形式。越来越多的研究证明这两种结构形式在句法、语义、语用诸方面存在着这样那样的异同。

朱德熙(1982:112~113、125~128、148~149)率先根据结构构成成分的不同将句法结构分为粘合式和组合式两类。朱先生虽未给出粘合和组合的明确界定，但列举了三类相对的粘合和组合形式：偏正结构、述宾结构和述补结构，成功地建立起粘合和组合的观念。以此为出发点，从一些复杂的语言现象的运用中概括出极简单的语法规律。如述宾结构一般不能直接做定语，但粘合式结构例外；定语的次序问题用粘合式和组合式的观念描述则是：粘合式偏正结构既可以替换组合式里的名词，也可以替换粘合式里的名词。而组合式偏正结构只能替换组合式里的名词，不能替换粘合式里的名词。

近年来的研究由描写转向了解释。就粘合式述补结构来看，程琪龙(1995:27)在谈及“动₁+动₂”的语义结构时认为，